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分红政策、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；

2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独立董事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
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

2、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荆 娴

蒲一苇

程 峰

2019年4月26日